

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全
周期跟踪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秦婷

2025 年 12 月

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政策名称：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薛城区民政局	
预算安排（万元）	633 万元	
其中：	市级财政拨款	223 万元
	区级财政拨款	41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483.73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总体绩效目标</p> <p>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 号）、《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薛发改字〔2023〕34 号）等要求，评价组梳理项目总体目标如下：</p> <p>2020—2024 年目标为免除辖区内居民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薛城区移风易俗深入开展。</p>		
<p>（二）年度目标</p> <p>2022-2024 年度产出目标：免除辖区内居民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补贴政策落实准确率 100%，补贴资料审核及时率 100%，保障惠民殡葬免除经费由市（30%）、区（50%）、镇（街）（20%）三级财政共同承担。</p> <p>2022-2024 年度效益目标：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减轻群众殡葬负担，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达到 100%，持续优化惠民殡葬补贴政策更新，不断提升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水平。</p>		
三、实施成效		
<p>（一）提高殡葬服务普惠性，减轻群众经济负担</p> <p>薛城区自 2018 年起实施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具有薛城区户籍且在本辖区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以及特定条件下的非枣庄市户籍人员，2022-2024 年度均享受到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p> <p>2022-2024 年度薛城区全区范围内共免除符合条件的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6181 人（其中 2022 年 2004 人、2023 年 2138 人、2024 年 2039 人），免除的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明确具体，包括火化费（拣灰炉）、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和消毒费）、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 3 天）以及骨灰寄存费（1 年内全封闭式单盒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服务。</p> <p>这一政策的实施，确保了殡葬服务的公平性和普及性，直接降低了群众在殡葬方面的支出，提高了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使用
2. 惠民殡葬费用分担机制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比例落实三级财政分担责任
3. 人员费用免除的申报资料审核不规范
4. 政策执行流程繁琐，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5. 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二) 有关建议

1. 精准预算编制，规范资金管理
2. 压实层级责任，强化流程管控
3. 规范补贴资料审核流程，完善档案管理机制
4. 优化费用免除审批流程，促进政策创新与持续改进
5.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6.39	81.95%
过程	20	15.15	75.73%
产出	30	22.40	74.66%
效益	30	27.00	90.00%
合计	100	80.94	80.94%

绩效评价得分：**80.94**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9
(二) 分年度评价得分及结论	10
(三)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四)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五)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四、项目实施成效	15
(一) 提高殡葬服务普惠性，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15
五、发现的问题	16
(一) 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使用	16
(二) 惠民殡葬费用分担机制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比例落实三级财政分担责任	17
(三) 人员费用免除的申报资料审核不规范	18
(四) 政策执行流程繁琐，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19

(五) 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19
六、相关建议	20
(一) 精准预算编制, 规范资金管理	20
(二) 压实层级责任, 强化流程管控	20
(三) 规范补贴资料审核流程, 完善档案管理机制	21
(四) 优化费用免除审批流程, 促进政策创新与持续改进	21
(五)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22
七、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22
附件 1-1: 2022-2024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附件 2-1: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表	30
附件 2-2: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表	37
附件 2-3: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表	44
附件 2-4: 2022-2024 年度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51
附件 3: 问题清单	53

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全 周期跟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殡葬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中央、省、市、区各级相关部门分别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薛发改字〔2023〕34号）等文件。自2018年度开始，薛城区民政局申请市、区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惠民殡葬补贴工作，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不断提升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水平。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规定，项目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1）火化费（拣灰炉）；
- （2）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和消毒费）；
- （3）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3天）；
- （4）骨灰寄存费（1年内全封闭式单盒骨灰寄存）。

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抵。免费项目外的费用由丧主或丧事经办人支付。

项目免除对象：

- （一）具有薛城区户籍且在本区内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
- （二）在薛城区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区内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

- （1）未登记户口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
- （2）无法查明身份并在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被救助人员；
- （3）驻薛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薛城区户籍的学生；
- （4）驻薛部队的现役军人，非薛城区户籍的军队离休干部；

(5) 与驻薛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薛城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6) 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3.项目实施情况

对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死亡火化并经确认后，由死者所在村（居）填写《薛城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审批表》，报镇街民政办审核确认，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免除基本殡葬费用人员汇总上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复审人员审核确认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季度报区财政局核拨经费，由区民政局负责结算。填写《薛城区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免除审批表》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死者户口本、身份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居民死亡推断书、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火化费单据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3) 死亡人员为薛城区内非薛城区户籍的大中专学生，需要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或《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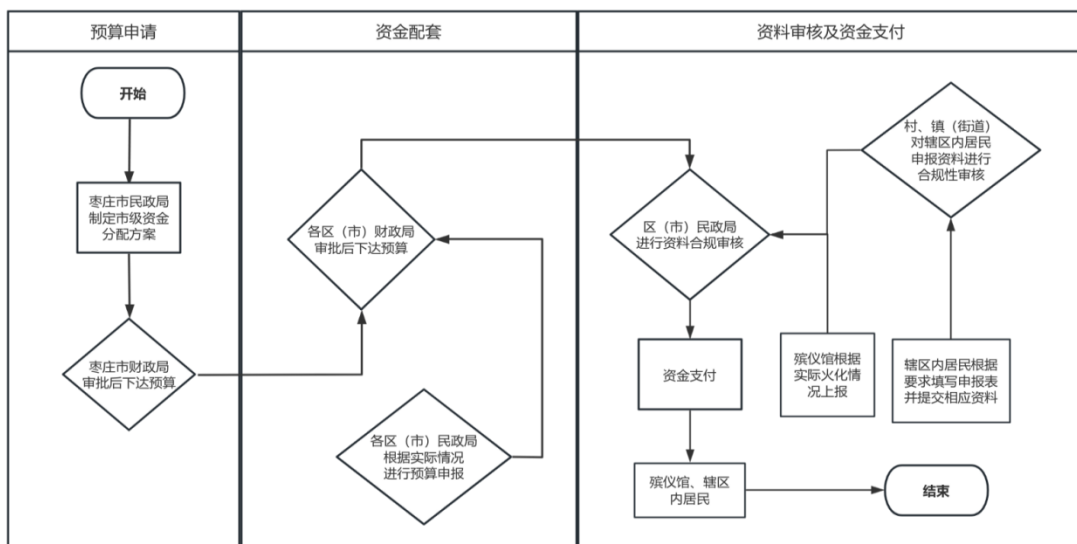
(4) 死亡人员为薛城区驻地现役军人，需要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士兵证》或《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无名尸体需由公安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具体组织管理流程如下：

本项目由薛城区民政局制定本年度项目预算报送至薛城区财政局，薛城区财政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区级财政资金拨付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居民个人。

图 1 组织管理流程图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年至2024年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项目总预算为633.00万元，其中2022年惠民殡葬补贴费用合计291.00万元，2023年惠民殡葬补贴费用合计71.00万元，2024年惠民殡葬补贴费用合计271.00万元。预算执行情况见表1-1。

表 1-1 2020-2024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资金		到位情况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市级预算金额	区预算金额		市级执行金额	区执行金额	
2022	71	220	291	71	74.008	33.64%

2023	71	0	71	0	0	0%
2024	81	190	271	152 ¹	186.7298	98.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薛发改字〔2023〕34号）等要求，评价组梳理项目总体目标如下：

2022—2024年目标为免除辖区内居民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薛城区移风易俗深入开展。

2.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立项批复下达等相关资料，评价组对该项目年度目标梳理如下：

2022-2024年度产出目标：免除辖区内居民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补贴政策落实准确率100%，补贴资料审核及时率100%，保障惠民殡葬免除经费由市（30%）、区（50%）、镇（街）（20%）三级财政共同承担。

2022-2024年度效益目标：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减轻群众殡葬负担，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达到100%，持续优化惠民殡葬补贴政策更新，不断提升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水平。

¹ 2023年71万元当年未支出，结转至2024年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 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绩效评价项目，一是核查补贴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高效性，保障资金精准直达居民个人、殡仪馆等受益对象；二是评估项目实施成效，重点核验是否有效减轻群众殡葬负担、助力殡葬改革推进、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质量；三是排查项目实施中的短板与不足，优化资金分配及管理流程，健全惠民殡葬政策体系；四是强化民政与财政部门各级协同监管职责，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发挥惠民实效。

2.评价对象

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项目完成情况及 63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 223 万元）补贴费用的绩效情况。

3.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区域涉及薛城区。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项目资金的拨付方式

为：辖区内居民在死亡火化并经确认后，由死者所在村（居）填写审批资料，报镇（街道）民政办审核确认后，由镇（街道）按月（季）将免除基本殡葬费用人员汇总，报区民政局复审后，由区民政局统一报区财政局按时拨付到镇（街道）或居民个人。

评价组对区民政局的资金情况全部进行现场评价，同时抽取 2022—2024 年中 2~3 个镇（街道）的审批资料进行现场抽查，核查其是否按照薛城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的费用免除办理程序和相关手续进行申报与审核，并按照薛城区民政局 2022-2024 年度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最后对三年的绩效结果加权平均计算出项目总得分。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 2022-2024 年度资金支付及时性、制度执行规范性、业务流程更新及时性与补贴政策落实准确性。分析惠民殡葬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对是否需要延期或出台新的政策提出意见建议。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指标权重突出采购规范、结果合理，

此次决策指标权重占 20%，过程指标权重占 20%，产出指标权重占 30%、效益指标权重占 30%。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表 2-1：评价实施进度及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5年12月31日前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文献法。是指搜集和分析研究各种现存的有关文献资料,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某种调查研究目的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 2022-2024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80.94 分,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39	81.95%
过程	20	15.15	75.73%
产出	30	22.40	74.66%
效益	30	27.00	90.00%
合计	100	80.94	80.94%

（二）分年度评价得分及结论

为了保证分年度评分的可行性和公平性，评价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 2022-2024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其中 2022 年绩效评级为“良”、2023 年绩效评级为“中”、2024 年绩效评级为“优”。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详细评价分析见附件 2。

表 3-2: 分年度绩效评价得分表

年份	得分	绩效等级
2022	83.32	良
2023	68.33	中
2024	91.17	优

（三）2022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83.32 分，评价结果为“良”。

表 3-3: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67	88.35%
过程	20	16.26	81.30%
产出	30	22.39	74.63%
效益	30	27	90.00%
合计	100	83.32	83.32%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67 分，得分率 88.35%。扣分指标分别为“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扣分原因：一是项目总体目标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未能反映出项目整体产出效益情况；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如成本指标未设置分项成本，无法清晰衡量成本组成；质量指标设置“应保尽保率”不合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26 分，得分率 81.30%。扣分指标分别为“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有效性”。

扣分原因：一是 2022 年度项目总预算 291 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为 71 万元，实际到位 71 万元，实际支出 71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为 220 万元，实际到位 22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74.0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3.64%；二是部分费用申请表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或缺少公章的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39 分，得分率 74.63%。扣分指标分别为“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补贴资金执行标准”。

扣分原因：一是实际发放人数较低。薛城区 2022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预计发放 2000 人，实际费用免除申请补贴人数 2004 人，2022 年度实际发放人数 880 人，2022 年仅支出 1、2 季度殡葬补贴，3、4 季度殡葬补贴于 2024 年支出；二是 2022 年度第四季度存在未按承担比例报销的情况，有 3 人免除费用均由市、区承担，镇（街）未承担相应费用。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00 分，得分率 90.00%。
扣分指标为“政策更新优化”。

扣分原因：区民政局一直延续执行 18 年政策文件，未对费用免除申报流程进行优化。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 2023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68.33 分，评价结果为“中”。

表 3-4：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2.83	64.15%
过程	20	10.50	52.50%
产出	30	18.00	60.00%
效益	30	27.00	90.00%
合计	100	68.33	68.33%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2.83 分，得分率 64.15%。
扣分指标分别为“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扣分原因：一是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但由于未申请区级预算，未提交相关文件及材料；二是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项目资金量不相匹配，2023 年实际支出为 0；三是由于未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值可衡量性不高；

四是 2023 年度区民政局未申请区级惠民殡葬资金，无法考量预算编制等情况。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0.50 分，得分率 52.50%。扣分指标分别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扣分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市、区级预算资金总计 71 万元，实际到位 71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二是薛城区 2023 年度未申请区级预算，导致 2023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项目未进行资金支付，实际 2024 年度申请的预算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补贴；三是评价组抽取人员申报资料中，部分费用申请表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或缺少公章的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60.00%。扣分指标分别为“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补贴资金执行标准”。

扣分原因：一是薛城区 2023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申请人数 2138 人，由于 2023 年度未申请区级预算，全年未发放补贴，于 2024 年度发放 2138 人惠民补贴；二是 2023 年度第一、二、三季度存在未按承担比例报销的情况，部分人员免除费用均由

市、区承担，镇（街）未承担相应费用。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00 分，得分率 90.00%。
扣分指标为“政策更新优化”。

扣分原因：区民政局一直延续执行 18 年政策文件，未对费用免除申报流程进行优化。

（五）2024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 2024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1.17 分，评价结果为“优”。

表 3-5: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67	93.35%
过程	20	18.70	93.50%
产出	30	26.80	89.33%
效益	30	27.00	90.00%
合计	100	91.17	91.17%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67 分，得分率 93.35%。
扣分指标分别为“绩效指标明确性”。

扣分原因：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设置“应免尽免率”不合理，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我区移风易俗深入开展”，指标名称冗长。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70 分，得分率 93.50%。扣分指标分别为“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有效性”。

扣分原因：一是 2024 年度项目总预算 342 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为 152 万元，实际到位 152 万元，实际支出 152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为 190 万元，实际到位 19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86.72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8%；二是部分乡镇（街道）存在费用免除申请表签字、盖章不齐全的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80 分，得分率 89.33%。扣分指标分别为“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补贴资金执行标准”。

扣分原因：薛城区 2024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年初计划发放人数 3000 人，实际申请人数 2039 人，实际发放 2039 人（其中 10-12 月补贴于 2025 年发放）。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00 分，得分率 90.00%。扣分指标为“政策更新优化”。

扣分原因：区民政局一直延续执行 18 年政策文件，未对费用免除申报流程进行优化。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提高殡葬服务普惠性，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薛城区自 2018 年起实施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具有薛城区户籍且在本辖区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以及特定条件下的非枣庄市户籍人员，2022-2024 年度均享受到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

2022-2024 年度薛城区全区范围内共免除符合条件的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6181 人(其中 2022 年 2004 人、2023 年 2138 人、2024 年 2039 人)，免除的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明确具体，包括火化费(拣灰炉)、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和消毒费)、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 3 天)以及骨灰寄存费(1 年内全封闭式单盒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服务。

这一政策的实施，确保了殡葬服务的公平性和普及性，直接降低了群众在殡葬方面的支出，提高了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

五、发现的问题

(一) 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使用

一是补贴发放存在跨年度延迟，薛城区 2022 年度第 3、4 季度应发放的相关补贴，未按年度及时兑付，实际于 2024 年度完成发放。

二是年度资金支付与预算安排不同步，薛城区 2023 年度未开展项目补贴资金支付工作，2024 年度申请的财政预算资金，专项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已产生的应付项目补贴。

三是惠民殡葬补贴兑付滞后，2024年10-12月期间产生的惠民殡葬补贴，未在2024年度内完成发放，延后至2025年度予以支付。

（二）惠民殡葬费用分担机制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比例落实三级财政分担责任

惠民殡葬费用分担机制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比例落实三级财政分担责任。评价组经查询资料，依据《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惠民殡葬免除经费实行三级财政分担，其中市级承担30%、区级承担50%、镇（街）承担20%，且报销标准不高于900元/具；经核查，2022年度第四季度、2023年度第一至三季度，均存在分担比例执行偏差问题，部分对象的殡葬免除费用均由市、区两级财政全额承担，镇（街）未按规定履行20%的费用分担义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镇街	火化时间	运尸、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免除费用（元）	区级承担金额（元）	市级承担金额（元）	合计（元）
1	邹坞镇	2022年4季度	700	430	270	700
2	邹坞镇	2022年4季度	700	430	270	700
3	邹坞镇	2022年4季度	700	430	270	700
4	临城街道	2023年1季度	640	370	270	640
5	临城街道	2023年1季度	600	330	270	600
6	临城街道	2023年1季度	500	230	270	500
7	陶庄镇	2023年1季度	600	330	270	600
8	陶庄镇	2023年1季度	600	330	270	600
9	邹坞镇	2023年1季度	600	330	270	600
10	陶庄镇	2023年2季度	550	550	0	550

11	陶庄镇	2023年2季度	550	550	0	550
12	陶庄镇	2023年2季度	550	550	0	550
13	陶庄镇	2023年2季度	500	500	0	500
14	邹坞镇	2023年2季度	700	430	270	700
15	邹坞镇	2023年2季度	700	430	270	700
16	邹坞镇	2023年2季度	730	450	270	730
17	邹坞镇	2023年2季度	500	230	270	500
18	邹坞镇	2023年2季度	500	230	270	500
19	邹坞镇	2023年2季度	500	230	270	500
20	陶庄镇	2023年3季度	700	700	0	700
21	邹坞镇	2023年3季度	680	680	0	680

（三）人员费用免除的申报资料审核不规范

一是 2022 年度由于档案已存放至档案馆，评价组未能进行查看，但经查询网上公开资料，部分人员费用免除申报资料存在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

一是 2023 年度评价组抽取的薛城区常庄街道种楼村、沙沟镇东杨庄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陶庄镇官庄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薛城殡仪馆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邹坞镇陈楼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

二是 2024 年度评价组抽取的薛城区常庄街道姚山社区人员申报资料中，发现费用申请表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二是评价组抽取的薛城区沙沟镇李庄村、茶棚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发现费用申请表存在缺少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

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及缺少村（居）红白理事会盖章的情况。

（四）政策执行流程繁琐，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2-2024 年度项目实施期，薛城区自 2018 年相关政策文件出台后，惠民殡葬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沿用至今，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当前政策执行流程繁琐，群众申领便捷性较差：一是申领材料要求繁杂，需提供死亡证明、户籍证明、殡葬服务票据等多项材料，老年群体、农村群众办理难度较大；二是申领环节多、审批周期长，需依次经村（社区）、乡镇（街道）、民政、财政等多部门审核，且部分流程未实现线上办理，群众办事存在“多头跑、来回跑”问题。

（五）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 2022 年度①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成本指标未设置分项成本，无法清晰衡量成本组成；质量指标设置“应保尽保率”不合理。

二是 2023 年度①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将“补助执行率”“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殡葬服务覆盖率”“应免尽免率”设置为质量指标，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与质量完成情况。②部分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值缺少必要的符号及单位。

三是 2024 年度①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设置“应免尽免率”不合理，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进一步深化

殡葬改革，推动我区移风易俗深入开展”，指标名称冗长。

六、相关建议

（一）精准预算编制，规范资金管理

一是建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用于支付当年度的项目补贴，避免跨年度使用。

二是建议部门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每年度都应按照政策规定的标准及时编报预算，在编报下年度预算文本时应将往年未拨付的补助资金及下年度拟拨付的补助资金一并纳入项目预算申报文本中，从多方面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同时提前开展下年度项目调研摸底，精准测算资金需求，确保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计划精准匹配，解决资金支付与预算安排不同步问题。

（二）压实层级责任，强化流程管控

一是压实层级责任。以政策文件为依据，进一步明确市级、区级、镇（街）三级财政在惠民殡葬费用分担中的法定责任与具体义务。重点解读《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中三级财政30%、50%、20%的分担比例要求，明确各镇（街）在惠民殡葬费用分担中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杜绝“上替下担”“责任悬空”现象。

二是强化流程管控。①优化资金测算机制，民政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按年度殡葬服务需求精准测算各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额度，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资金足额预留、专款专用。②实行每季度抽查、年度全面检查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分担

比例偏差、拖延分担等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三）规范补贴资料审核流程，完善档案管理机制

一是规范资料审核要素，明确填写要求。明确审核日期、审核意见、审核单位盖章等核心要素的填写标准和要求。其中，审核日期需精确到“年-月-日”，确保填写完整、规范；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殡仪馆等各审核环节，必须按流程完成审核日期填写和公章加盖，缺一不可。

二是完善档案管理机制。建议区民政局规范申报资料填写标准，明确各审核项的填写要求，增强经办人员的审核意识和审核能力，确保审核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申报资料需经村（居）红白理事会初审、村（居）委员会复审、镇（街）民政办终审，各环节审核完成后，由下一环节审核人员对前一环节的审核要素完整性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退回补正，确保审核链条闭环。

（四）优化费用免除审批流程，促进政策创新与持续改进

一是建议薛城区民政局根据枣庄市出台的指引文件及目前实际情况，进行政策执行和调整，明确细化费用免除的申报审批流程、保障对象范围等核心要素。同时要进行创新实践，探索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的有效方法，推动全区惠民殡葬政策的标准化和高效化执行。

二是建议学习枣庄市其他区县工作模式，由殡仪馆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行现场减免，由区财政审核确认辖区内殡仪馆上报的居民死亡火化情况后，按月（季）与殡仪馆直接进行结算，优化费用免除流程。

（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区民政局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22〕7号）、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等绩效目标设置文件的要求，准确辨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

二是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以项目实际情况为根本出发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关于数量指标，可设置为“惠民殡葬补贴人数、补贴人员应补尽补率”等；关于质量指标，可设置为“补贴发放准确率、补助资料审核合格率”；关于时效指标，可设置为“补贴发放频次、资金下达及时率”等；关于效益指标，可设置为“政策知晓率、减轻人民群众殡葬负担、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等。

七、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2022-2024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工作流程。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奖补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主体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①③④不满足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明确费用免除办理流程、资金补贴方式及补贴标准。 ①②③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记账凭证的记账要件是否齐全，如审批单、补贴名单等； ④费用免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及时归档。 上述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除 1.25 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10	用以考察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p>评分标准：</p> 2022-2024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达到费用免除申请人数，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发放比例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质量	10	补贴政策落实准确率	10	考察项目补贴发放人员是否属于文件要求的免除对象，免除项目是否符合规定，补贴标准、申报资料及流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评分标准： 每发现一处发放人员条件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扣除 5%权重分。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料审核及时率	5	补贴资料是否及时完成审核，用以考察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每发现一例补贴资料未及时审核完成的情况扣除 5%权重分。
		产出成本	5	补贴资金执行标准	5	2022-2024 年度项目补贴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项目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评分标准： ①项目补贴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项目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比较，若不存在超标情况得满分 3 分，若超标不得分。②根据《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惠民殡葬免除经费由市（30%）、区（50%）、镇（街）（20%）三级财政共同承担。若未按照此分配比例施行，不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政策知晓率	5	考察各辖区内居民对惠民殡葬政策知晓的情况。	当政策知晓率≥90%时，得分=权重分；当政策知晓率<90%时，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群众殡葬负担	5	考察各辖区内群众殡葬负担影响情况。	群众殡葬负担减轻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	5	考察各区（市）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情况。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率			
		可持续影响	10	政策更新优化	10	考察对政策更新与保障范围扩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①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得3分，根据省厅文件优化死亡证明开具流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持续更新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延伸落实本地居民异地火化保障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④进一步将保障人群落实至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得2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5	居民满意度	5	考察各辖区内居民对2022-2024年度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当满意度 $\geq 90\%$ 时，得分=权重分；当满意度 $< 90\%$ 时，得分=权重分- $(5\% \times \text{权重分}) \times (90\% - \text{满意度}) / 1\%$ 。注：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附件 2-1: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等文件要求，与民政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部门内部无相关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复核项目资料,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项目由薛城区民政局根据工作计划通过集体决策后提交申请资料,向区财政局申请项目立项及资金,区财政部门批复资金额度。项目申请程序合规,审批文件符合要求,事前经集体决策等程序作出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项目申请一审批文件材料及程序、预算申请一批复材料及程序等
	绩效目标(8)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75%	项目单位已提供2022年惠民殡葬免费补贴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总体目标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未能反映出项目整体产出效益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2.67	66.75%	项目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成本指标未设置分项成本,无法清晰衡量成本组成;质量指标设置“应保尽保率”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67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00%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规定,项目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900元/具:(1)火化费(拣灰炉);(2)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和消毒费);(3)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3天);(4)骨灰寄存费(1年内全封闭式单盒骨灰寄存)。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	资金申请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00%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等文件要求,从2018年10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项目正常实施,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资金支出明细、资金分配文件等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100%	2022年度项目总预算291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为71万元,实际到位71万元;区级预算资金为220万元,实际到位2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资金支出明细、预算指标下达文件等
		预算执行率	1.01	33.64%	2022年度项目总预算291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为71万元,实际到位71万元,实际支出71万元;区级预算资金为220万元,实际到位2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74.0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3.6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1分。	资金支出明细、预算指标下达文件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资金拨付手续齐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明细、资金分配文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规；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了费用免除办理流程、资金补贴方式及补贴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民殡葬实施流程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3.25	65%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分析，评价组检查项目资金支出凭证、抽取相应佐证资料，项目单位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各项工作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支出申请手续完备，记账凭证要件齐全，费用免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存在部分费用免除申请表签字、盖章不全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25分。	项目档案资料、项目支出凭证等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4.39	43.9%	截至评价日，薛城区2022年度惠民殡葬补贴预计发放2000人，实际申请补贴人数2004人，实际发放人数880人（仅支出1、2季度殡葬补贴，3、4季度殡葬补贴于2024年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39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产出质量 (10)	补贴政策落实准确率	10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薛城区未发现有人发放条件不符合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料 审核及时 率	5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截至评价基准日，薛城区项目费用免除申请资料均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成。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产出成本 (5)	补贴资金 执行标准	3	60%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薛城区2022年度项目费用免除执行标准为900元/具，经查看度惠民殡葬资金申请表，项目单位在补贴发放过程中未出现超出成本的情况。但2022年度第四季度存在未按承担比例报销的情况，有3人免除费用均由市、区承担，镇（街）未承担相应费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政策知晓 率	5	100%	共计收回24份有效问卷，政策知晓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问卷调研
		群众殡葬 负担	5	100%	2022年度薛城区按费用免除900元/具的执行标准免除2004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群众殡葬负担得到减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	5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枣庄市辖区内殡仪馆在居民死亡并进行火化后，会开具相应的火化证明，随后公安部门会根据火化证明来确认并进行户口注销手续。这一流程的有效执行，能够确保辖区内居民的死亡火化率得到准确统计和有效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民政系统
	可持续影响（10）	政策更新优化	7	7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薛城区针对殡葬公共服务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延续执行 18 年政策文件，未对费用免除申报流程进行优化，但根据省厅文件优化死亡证明开具流程，此项得 1 分；二是持续更新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出台了《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扩大了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范围，明确了费用保障标准，此项得 2 分；三是针对本区户口居民延伸落实异地火化保障，对火化地点在枣庄市辖区内的薛城区户籍居民均予以保障，此项得 2 分；四是针对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的保障情况，本区只对与驻薛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予以报销，此项得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薛发改字〔2023〕34号）、《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满意度 (5)	居民满意度	5	100%	共计收回 24 份有效问卷，满意率为 91.2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问卷调研
合计			83.32	83.32%		

附件 2-2:2023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3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等文件要求，与民政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部门内部无相关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66.67%	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复核项目资料，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但由于未申请区级预算，未提交文件及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项目申请一审批文件材料及程序、预算申请一批复材料及程序等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50%	薛城区民政局未申报区级预算，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但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根据《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文件实施，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实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与项目资金量不相匹配，2023 年实际支出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1.33	33.33%	薛城区民政局未编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惠民殡葬工作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由于未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值可衡量性不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33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50%	市级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 2023 年度区民政局未申请区级惠民殡葬资金，无法考量预算编制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资金申请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00%	市级奖补资金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等文件要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资金以上年度的发放金额为基础，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按照市（30%）、区（50%）、镇（街）（20%）三级财政共同承担的分配比例施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资金支出明细、资金分配文件等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100%	2023年度，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71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为7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区级预算资金0，实际到位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资金支出明细、预算指标下达文件等
		预算执行率	0	0%	2023年度市、区级预算资金总计71万元，实际到位71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支出明细、预算指标下达文件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0	0%	薛城区2023年度未申请区级预算，导致2023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项目未进行资金支付，实际2024年度申请的预算资金用于支付2023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补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明细、资金分配文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规；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了费用免除办理流程、资金补贴方式及补贴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民殡葬实施流程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50%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分析，评价组检查项目资金支出凭证、抽取相应佐证资料，项目单位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各项工作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023年度无资金支出凭证。根据现场调研，发现如下问题：一是评价组抽取的薛城区常庄街道种楼村、沙沟镇东杨庄村人员申报材料中，发现费用申请表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二是评价组抽取的薛城区陶庄镇官庄村人员申报材料中，发现费用申请表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薛城殡仪馆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三是评价组抽取的薛城区邹坞镇陈楼村人员申报材料中，发现费用申请表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项目档案资料、项目支出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惠民殡葬 补贴实际 发放人数	0	0%	截至评价日，薛城区 2023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申请人数 2138 人，由于 2023 年度未申请区级预算，全年未发放补贴，均于 2024 年度发放 2138 人惠民补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产出质量 (10)	补贴政策 落实准确 率	10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截至评价基准日，薛城区未发现有人发放条件不符合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料 审核及时 率	5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截至评价基准日，薛城区项目费用免除申请资料均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产出成本 (5)	补贴资金 执行标准	3	60%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 号），薛城区 2023 年度项目费用免除执行标准为 900 元/具，经查看度惠民殡葬资金申请表，项目单位在补贴发放过程中未出现超出成本的情况。但 2023 年度第一、二、三季度存在未按承担比例报销的情况，部分人员免除费用均由市、区承担，镇（街）未承担相应费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政策知晓率	5	100%	共计收回 26 份有效问卷，政策知晓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问卷调研
		群众殡葬负担	5	100%	2023 年度薛城区按费用免除 900 元/具的执行标准免除 2138 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群众殡葬负担得到减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	5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枣庄市辖区内殡仪馆在居民死亡并进行火化后，会开具相应的火化证明，随后公安部门会根据火化证明来确认并进行户口注销手续。这一流程的有效执行，能够确保辖区内居民的死亡火化率得到准确统计和有效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 号）、民政系统
	可持续影响 (10)	政策更新优化	7	7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薛城区针对殡葬公共服务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延续执行 18 年政策文件，未对费用免除申报流程进行优化，但根据省厅文件优化死亡证明开具流程，此项得 1 分；二是持续更新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出台了《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扩大了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范围，明确了费用保障标准，此项得 2 分；三是针对本区户口居民延伸落实异地火化保障，对火化地点在枣庄市辖区内的薛城区户籍居民均予以保障，此项得 2	《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薛发改字〔2023〕34 号）、《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分；四是针对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的保障情况，本区只对与驻薛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予以报销，此项得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17 号)
	满意度 (5)	居民满意度	5	100%	共计收回 26 份有效问卷，满意率为 93.0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问卷调研
合计			68.33	68.33%		

附件 2-3:2024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等文件要求,与民政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部门内部无相关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复核项目资料，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项目由薛城区民政局根据工作计划通过集体决策后提交申请资料，向区财政局申请项目立项及资金，区财政部门批复资金额度。项目申请程序合规，审批文件符合要求，事前经集体决策等程序作出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项目申请一审批文件材料及程序、预算申请一批复材料及程序等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00%	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2.67	66.67%	项目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设置“应免尽免率”不合理，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我区移风易俗深入开展”，指标名称冗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67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00%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规定，项目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900元/具：（1）火化费（拣灰炉）；（2）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和消毒费）；（3）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3天）；（4）骨灰寄存费（1年内全封闭式单盒骨灰寄存）。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	资金申请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00%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等文件要求，从2018年10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项目正常实施，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资金支出明细、资金分配文件等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100%	2024年度项目总预算342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为152万元（含2023年71万元，2024年81万元），实际到位152万元；区级预算资金为190万元，实际到位19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资金支出明细、预算指标下达文件等
		预算执行率	2.95	98.28%	2024年度项目总预算342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为152万元，实际到位152万元，实际支出152万元；区级预算资金为190万元，实际到位1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86.72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95分。	资金支出明细、预算指标下达文件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资金拨付手续齐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明细、资金分配文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规；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了费用免除办理流程、资金补贴方式及补贴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民殡葬实施流程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3.75	75%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分析，评价组检查项目资金支出凭证、抽取相应佐证资料，项目单位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各项工作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记账凭证的记账要件齐全。根据现场调研，发现如下问题：一是评价组抽取的薛城区常庄街道姚山社区人员申报资料中，发现费用申请表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二是评价组抽取的薛城区沙沟镇李庄村、茶棚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发现费用申请表存在缺少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及缺少村（居）红白理事会盖章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75分。	项目档案资料、项目支出凭证等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6.8	68%	截至评价日，薛城区2024年度惠民殡葬补贴年初计划发放人数3000人，实际申请人数2039人，实际发放2039人（其中10-12月补贴于2025年发放）。但年初设定指标值过大，补贴发放完成率=2039/3000*100%=67.9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80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质量 (10)	补贴政策落实准确率	10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截至评价基准日，薛城区未发现有人人员发放条件不符合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料审核及时率	5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截至评价基准日，薛城区项目费用免除申请资料均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产出成本 (5)	补贴资金执行标准	5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统计，薛城区 2024 年度项目费用免除执行标准为 900 元/具，根据《2024 年基本殡葬免费费用汇总表》，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成本的情况，且均按照市（30%）、区（50%）、镇（街）（20%）三级财政共同承担的分配比例施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项目支出凭证等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政策知晓率	5	100%	共计收回 28 份有效问卷，政策知晓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问卷调研
		群众殡葬负担	5	100%	2024 年度薛城区按费用免除 900 元/具的执行标准免除 2039 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群众殡葬负担得到减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殡葬费用免除申请资料、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拨付名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	5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枣庄市辖区内殡仪馆在居民死亡并进行火化后，会开具相应的火化证明，随后公安部门会根据火化证明来确认并进行户口注销手续。这一流程的有效执行，能够确保辖区内居民的死亡火化率得到准确统计和有效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民政系统
	可持续影响（10）	政策更新优化	7	70%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薛城区针对殡葬公共服务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延续执行 18 年政策文件，未对费用免除申报流程进行优化，但根据省厅文件优化死亡证明开具流程，此项得 1 分；二是持续更新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出台了《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扩大了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范围，明确了费用保障标准，此项得 2 分；三是针对本区户口居民延伸落实异地火化保障，对火化地点在枣庄市辖区内的薛城区户籍居民均予以保障，此项得 2 分；四是针对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的保障情况，本区只对与驻薛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予以报销，此项得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薛发改字〔2023〕34号）、《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满意度 (5)	居民满意度	5	100%	共计收回 28 份有效问卷，满意率为 94.2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问卷调研
合计			91.17	91.17%		

附件 2-4:2022-2024 年度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2022-2024 年度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67	89.00%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22	55.5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5	8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1.32	4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67	66.75%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16	63.20%
产出 (30)	产出数量(10)	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10	3.73	37.30%
	产出质量(10)	补贴政策落实准确率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料审核及时率	5	5	100.00%
	产出成本 (5)	补贴资金执行标准	5	3.67	73.40%
效益 (30)	社会效益(15)	政策知晓率	5	5	100.00%
		群众殡葬负担	5	5	100.00%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 (10)	政策更新优化	10	7	70.00%
	满意度 (5)	居民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100	80.94	80.94%

附件 3：问题清单

2022-2024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薛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一是项目总体目标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未能反映出项目整体产出效益情况；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成本指标未设置分项成本，无法清晰衡量成本组成；质量指标设置“应保尽保率”不合理。
			2023 年度：一是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但由于未申请区级预算，未提交相关文件及材料；二是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项目资金量不相匹配，2023 年实际支出为 0；三是由于未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值可衡量性不高；四是 2023 年度区民政局未申请区级惠民殡葬资金，无法考量预算编制等情况。
			2024 年度：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设置“应免尽免率”不合理，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我区移风易俗深入开展”，指标名称冗长。
过程	1	薛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一是 2022 年度项目总预算 291 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为 71 万元，实际到位 71 万元，实际支出 71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为 220 万元，实际到位 22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74.0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3.64%；二是部分费用申请表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或缺少公章的情况。
	2		2023 年度：一是 2023 年度市、区级预算资金总计 71 万元，实际到位 71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二是薛城区 2023 年度未申请区级预算，导致 2023 年度薛城区惠民殡葬项目未进行资金支付，实际 2024 年度申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请的预算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补贴；三是评价组抽取人员申报材料中，部分费用申请表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或缺少公章的情况。
	3		2024 年度：一是 2024 年度项目总预算 342 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为 152 万元，实际到位 152 万元，实际支出 152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为 190 万元，实际到位 19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86.72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8%；二是部分乡镇（街道）存在费用免除申请表签字、盖章不齐全的情况。
产出	1	薛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一是实际发放人数较低。薛城区 2022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预计发放 2000 人，实际费用免除申请补贴人数 2004 人，2022 年度实际发放人数 880 人，2022 年仅支出 1、2 季度殡葬补贴，3、4 季度殡葬补贴于 2024 年支出；二是 2022 年度第四季度存在未按承担比例报销的情况，有 3 人免除费用均由市、区承担，镇（街）未承担相应费用。
	2		2023 年度：一是薛城区 2023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申请人数 2138 人，由于 2023 年度未申请区级预算，全年未发放补贴，于 2024 年度发放 2138 人惠民补贴；二是 2023 年度第一、二、三季度存在未按承担比例报销的情况，部分人员免除费用均由市、区承担，镇（街）未承担相应费用。
	3		2024 年度：薛城区 2024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年初计划发放人数 3000 人，实际申请人数 2039 人，实际发放 2039 人（其中 10-12 月补贴于 2025 年发放）。
效益	1	薛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区民政局一直延续执行 18 年政策文件，未对费用免除申报流程进行优化。
	2		2023 年度：区民政局一直延续执行 18 年政策文件，未对费用免除申报流程进行优化。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3		2024 年度：区民政局一直延续执行 18 年政策文件，未对费用免除申报流程进行优化。
备注：			